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我部注意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为交易对方短期内无法提供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需的部分证明材料，因此提出终止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无法提供的具体证明材料及其对应的问询函问题。并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终止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具体生效条件，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5年1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独立财务顾问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